

(d) 此隨順轉(法輪)有三種因緣，謂①於「如來所說深經」，與空相應、出於世間，若持若說，及順法行法，若於如是等經持令不失，是為第一(種)隨順轉法輪；②為有根器眾生分別演說，是為第二隨順轉法輪；③如彼經中所說依法修行，是為第三隨順轉法輪。

「寂滅諸惡刺」者，「佛教惡刺」，所謂外道邪見，及以惡魔欲界自在，憎惡解脫。若四眾中，或有異人非法說法、非律說律、非師教說師教，是為「佛教內惡刺」，應當如法折伏彼等，摧慢破見，令法熾然，此名「寂滅諸惡刺」。以寂滅惡刺故，名為「菩薩福藏」。

(C) 以悲智為修福方便(即：重頌上義)

頌 45：為利樂眾生，忍地獄大苦，何況餘小苦，菩提在右手。

頌 46：起作不自為，唯利樂眾生。皆由大悲故，菩提在右手。

頌 47：智慧離戲論，精進離懈怠，捨施離慳惜，菩提在右手。

頌 48：無依無覺定，圓滿無雜戒，無所從生忍，菩提在右手。

(1) 講要：(a) 菩薩為(證得)菩提故，修集福德，以大悲為根本，(以)智慧為方便，取無上菩提，如在右手。

(b) 前二頌，謂由大悲故，利樂眾生，忍於大苦，不住涅槃，而為眾生永作依護。

(c) 後二頌，謂由智慧故，以無所得為方便，施、戒、忍等皆得清淨，俱到彼岸。

(2) 釋文：(a) 若菩薩著牢固鎧，常為利樂眾生發精勤意，於一眾生為令解脫故，雖住阿毗至大地獄中，經劫辛苦，堪忍不動，況餘小苦？菩薩能忍如是等苦，當知菩提如住右掌。

(b) 菩薩諸所起作，若布施等，由大悲故，唯為利樂眾生，亦為令眾生得涅槃故，終不為(自)身微少樂事，彼亦是大悲者，如是大人，當知菩提到其右手。

(c) 今(頌 47-48)為「無所得忍智光者」解釋，以覺知「一道相」故，彼智遠離戲論；以不捨軛故，彼精進遠離懈怠；以除貪故，彼施遠離慳惜。如是菩薩，當知菩提到其右手。

(d) 若菩薩善成就「禪那波羅蜜(多)」已，此定不依三界，其相寂靜，無有思覺；又圓滿尸羅，無雜無濁，迴向菩提，無有磨滅；又善成就「般若波羅蜜(多)」已，緣生法中，住無生忍，根本勝故無有退轉，當知菩提住其右掌。

戊二、初業修 (分二：己一、懺悔等成福方便，己二、尊他等護福方便)

己一、懺悔等成福方便

(A) 懺悔行

釋文：問：已說修行及得忍菩薩積聚諸福，由此福聚能得菩提，云何初發心菩薩積聚諸福，由此福聚能得菩提？答：

頌 49：現在十方住，所有諸正覺，我悉在彼前，陳說我不善。

(1) 講要：初懺悔行者，謂諸菩薩敬事諸佛，宜先淨意。於佛之行，力所不及，懷慚耻心。若已有過，於諸佛前發露懺悔，如是始漸與佛相應。而此懺悔，有過不再犯，時時自省，乃捨染趣淨之轉機也。

安省佛教法相學會《菩提資糧論》佛學專題講座講義

(2) 釋文：若有現在諸佛世尊，於十方世間無所障礙，以本願力，為利眾生故住。今於彼等實證者前發露諸罪：「若我無始流轉已來，於其前世及現在時，或自作惡業、或教他、或隨喜，以貪、瞋、癡起身、口、意(惡業)，我皆陳說，不敢覆藏，悉當永斷，終不更作。」

(B) 勸請行

頌 50：於彼十方界，若佛得菩提，而不演說法，我請轉法輪。

頌 51：現在十方界，所有諸正覺，若欲捨命行，頂禮勸請住。

(1) 講要：次於佛德景仰向往，若佛不住世，即勸請住；佛不說法，即禮請說；佛般涅槃，禮請長住。如是勸請，不離諸佛親為承事，實進德之無上緣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若佛世尊滿足大願，於菩提樹下證無上正覺已，少欲靜住，不為世間轉佛法輪，我當勸請彼佛世尊轉佛法輪，利益多人、安樂多人，憐愍世間，為於大眾，利樂天人。

(b) 若佛世尊世間無礙，在於十方證菩提、轉法輪、安住正法，所應化度眾生化度已訖，欲捨命行，我當頂禮彼佛世尊，請住久時，利益多人、安樂多人，憐愍世間，為於大眾，利樂天人。

(C) 隨喜行

頌 52：若諸眾生等，從於身、口、意，所生施戒福，及以思惟修。

頌 53：聖人及凡夫，過、現、未來世，所有積聚福，我皆生隨喜。

(1) 講要：菩薩以利樂救拔有情為本，故積集福德，而能善與人同。見諸聖人所作功德，自當隨喜，即請眾生偶一為善，無不歡喜讚歎，若自所作，所謂「樂取於人以為善」也。

(2) 釋文：若諸眾生施、戒、修等所作福事，從身、口、意之所出生，已聚、現聚及以當聚，聲聞、獨覺、諸佛、菩薩、諸聖人等，及以凡夫所有諸福，我皆隨喜。

(D) 迴向行

頌 54：若我所有福，悉以為一擣，迴與諸眾生，為令得正覺。

頌 55：我如是悔過、勸請隨喜福，及迴向菩提，當知如諸佛。

(1) 講要：(a) 隨喜究竟，於自所作福德，悉以迴向一切眾生，共得無上菩提，安隱涅槃。如是菩薩眾生，善善交感，福德增廣，嚴佛國土，是即隨喜、迴向之功用也。蓋菩薩行，以隨喜而廣大，以迴向而幽深。般若行中，慈氏般若特重於此，後來唯識所談，如護法等，亦顯發此意，以為觀行之主(參看《寶生論》)，其有深意存焉。

(b) 復次，菩薩由懺悔而清涼自家身心，由勸請而知所仰止，由隨喜、迴向而善與人同。

(2) 釋文：(a) 若我無始流轉已來，於佛、法、僧及別人邊，所有福聚乃至施於畜生一擣之食，若歸依善根，若悔過善根，若勸請善根，若隨喜善根，彼皆稱量共為一擣，我為諸眾生故，迴向菩提，皆悉捨與，以此善根，令諸眾生證無上正覺、得一切智智。

(b) 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世尊為菩薩時，已作迴向、當作迴向，我亦如是以諸善根迴向菩提，以此迴向善根，令我及諸眾生當證無上正覺。

(E) 回向儀容

釋文：問：又彼迴向，應云何作？答：

頌 56：右膝輪著地，一膊整上衣，晝夜各三時，合掌如是作。

頌 57：一時所作福，若有形色者，恆沙數大千，亦不能容受。

(1) 講要：然於初業時，應晝夜六時(初、中、後各三)合掌禮拜，收拾散心，端其儀容，所有動作，無非警醒自家身心，晨昏不廢，相續無間，以此培本，福德增長，雖恆沙大千，實為難容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(彼迴向者)當自清淨，著清潔服，澡洗手足，裙衣圓整，於一膊上整理上著衣已，用右膝輪安置於地，合掌一心，離分別意，若如來塔所、若像所、若於虛空，攀緣諸佛如在前住，作是意已，如前所說，若晝、若夜，各三時作。

(b) 於彼所說六時迴向中，若分別一時所作，於中福德，諸佛世尊、如實見者所說，彼若有色如穀等聚者，其福積集無有限量，雖如恆伽沙等大三千界，盡其邊際亦不能容受，以彼迴向福，與虛空界等(同)。迴向故，乃至一時迴向，猶有如是福聚，況多迴向？雖是初發心菩薩，由迴向力故，亦成大福。還以如是相福聚故，漸次能得菩提。

己二、尊他等護福方便

釋文：問：已說諸菩薩得成大福方便，今欲護福，用何方便？答：

頌 58：彼初發心已，於諸小菩薩，當起尊重愛，猶如師父母。

頌 59：菩薩雖有過，猶尚不應說，何況無實事，唯應如實讚。

頌 60：若人願作佛，欲使不退轉，示現及熾盛，亦令生喜悅。

頌 61：未解甚深經，勿言非佛說，若作如是言，受最苦惡報。

頌 62：無間等諸罪，悉以為一搏，比前二種罪，分數不能及。

(1) 講要：初業菩薩，積極為善，而於法、僧，尤應敬重，不應以己無知，隨意謗毀。如是尊重法、僧，是亦「消極護福、令不漏失」之方便行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彼初發心菩薩，若欲護自善根及自身者，於諸初發心菩薩，當起至極尊重、愛敬之心，猶如世尊、一切智師，及自所生父母。如是以初發心菩薩為首，於諸菩薩亦應如是極作愛重。若異於此(而起瞋心)，則自身及善根(福德)皆悉滅盡。

(b) 若菩薩毀訾行大乘人罪過，令得惡名，(則)所有生生善法皆悉滅盡，不得增長白法，是故諸菩薩等雖有過惡，為護自善根命故，不應顯說，何況無實？譬如王罪。如經中說：有菩薩清淨活命、無可毀訾，而彼達磨比丘妄說其惡，故於七十劫中受泥犁報，又於六萬生中為貧窮人，常受盲、瘡、癩病、惡瘡。是故於菩薩所，若有惡、若無惡，皆不得說；彼有實德唯應稱揚，為自善根增長故，亦為餘人生信故。

(c) 若有眾生已發願求菩提，唯欲令其不退。而有人愚癡、瞋恚及貪自朋黨故，作如是言：

「何用長行菩薩難行之行？其涅槃樂平等相似，行聲聞行疾得涅槃，此等後當說其果報。」若以種種譬喻顯佛功德，令入其心，是為「示現」；令其具足精進諸菩薩行，是為「熾盛」；欲令精進，更增疾利，為說正覺功德大神通事，是為「喜悅」。如是令彼不捨菩提之心。

- (d) 「甚深經」者，謂佛所說與空、無相、無願相應，除無量斷、常等邊見，滅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自性，顯如來大神通、希有功德(之典籍)。於此經律，若未證知，勿以癡故，言非佛說。何以故？佛世尊說：若謗如來所說之經，惡果最苦。
- (e) 世尊於《不退輪經》中說，「五無間業」所有諸罪，若斷三千大千世界中諸眾生命所有罪報，若恆伽河沙等佛世尊滅度已，所有支提或壞或燒，若障礙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法眼所有罪報，如是等過，皆悉擄聚，若於未解深經而起執著，言非佛說，及菩薩發菩提願已而令退菩提心，此二種罪，彼前五無間等罪聚，比之百分不及、千分不及，乃至數分、柯羅分、算分、譬喻分、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，以是罪相故，為護自身及自善根，勿作此二種罪。

丁二、慧聚(分三：戊一、勝義修三解脫門，戊二、方便不墮涅槃，戊三、不以斷滅滅惑)

戊一、勝義修三解脫門(慧方便)：

(1) 講要：菩薩先修福，於諸身心，成辦堪忍與柔順，皆所以為修慧之地。蓋慧如無方之神，必有堪忍因緣為之便利，又必心極柔順，有如百鍊之鋼，應物成器，始克顯其功用也。

(2) 釋文：問：已說菩薩護自善根，何者是修道勝義？答：

頌 63：於三解脫門，應當善修習：初空、次無相，第三是無願。

頌 64：無自性故空，已空何作相？諸相既寂滅，智者何所願？

(1) 講要：此三解脫門即「三三昧」，為般若之最勝方便。佛果涅槃，是為解脫，今此即為「證入佛果之門」也。此門有三，可分、合說。如分說者，謂「四諦十六行相」分攝三解脫門，「空(解脫門)」攝空、無我，「無相(解脫門)」攝滅、盡、妙、離，「無願(解脫門)」攝(非常、苦；因、集、生、緣；道、如、行、出等)餘行相。此大小乘所共者也。若合說者，即大乘不共觀法，一空到底，貫攝其餘。一門(比一門)輾轉淺深，初若當理，餘亦應理也。修此次第，初門即「空無自性」(小乘僅空人我，而有五蘊法我，大乘則空法我而言無自性也)，此無自性，即龍樹所說之「法無定相」，謂無知所執之「實有相」也，菩薩於此所執實性，觀之為「空」。依於空故，無有差別，則一切相無所安立；若是實者，餘法附麗，無有窮盡，如小乘之分別色法，有「有見」、「無見」、「有對」、「無對」種種行相可言，一皆託於實色。若是相空無，則無希求願望，無造作營為，則永離流轉，畢竟安隱也。觀空以無願為最後，無願則不為「三有之因」，即是出離三有，得與涅槃相應矣。又「三三昧」皆在定中行，般若以此為方便，即慧依定起。

(2) 釋文：(a) 於中菩薩行「般若波羅蜜(多)」時，應修「三解脫門」。最初應修「空解脫門」，為破散諸見故；第二(應修)「無相解脫門」，為不取諸分別攀緣意故；第三(應修)「無願解脫門」，為超過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故。

(b) 問：何故此等名「解脫門」？

答：(i)以(諸法)緣生故，法無自性，此名為「空」；(ii)以其空故，心無攀緣，則是「無相」；(iii)離諸相故，則「無所願(求)」。

又若法從緣生，彼自性無生；以自性無生故，彼法是「空」。

若法是空，彼中無相；相無有故，彼是「無相」；若無有相，彼中心無所依；以無依故，於三界中心「無所願(求)」。

戊二、方便不墮涅槃

(A) 不著涅槃

頌 65：於此修念時，趣近涅槃道；勿念非佛體，於彼莫放逸。

頌 66：「我於涅槃中，不應即作證」。當發如是心，應成熟智度。

頌 67：如射師放箭，各各轉相射。相持不令墮，大菩薩亦爾。

頌 68：解脫門空中，善放於心箭。巧便箭續持，不令墮涅槃。

(1) 講要：(a) 菩薩云何而能不著涅槃耶？以有本願故。本願者，初發之心，猶儒者志學之志，持志不輟，而後能究極「從心所欲，不逾矩」之境。菩薩本願，上希於佛，下利眾生，自能不遺眾生而不著涅槃也。

(b) 「修念時」者，謂修「三三昧」時。「非佛體」者，指「二乘涅槃」。菩薩非不須涅槃，然由「三三昧」所得涅槃乃「二乘涅槃」，非佛體「大涅槃」，故修念時，應不稍疎忽，致違本願也。「成熟智度」者，「智」於因為「般若」，於果為「一切智智」，實一法也。但須般若成熟，始為「一切智智」，猶華熟而為果也。「當發如是心」者，即時時莫忘本願也。故菩薩修學般若，普於一切，皆所應學，自於涅槃，不應作證。

(c) 云何而不證涅槃耶？

是即《般若》所云「觀空不證」之義。「觀」謂現觀悟入，如友朋之親見對晤。「證」謂「證得」，非「證會」意（「得」即「證」，如《心經》（所謂）「無智無得」之「得」）。此「不證」有二義：一者、無所證得，輾轉深入，見所證得者法自性空，本無可證得故。二者、無取證得，謂別有事在，不樂流連。菩薩輾轉不息，次第昇進，一法萬法，盡其所有，如其所有，一切徧證，而非於少分即足也。觀「空」如是，觀「無相」、「無願」不證亦爾。

(d) 難曰：一法不著，云何具足一切？

應曰：是殆如奕，滿盤着子，似皆閒散，直待最後一著，始見全盤皆活、子子相關。佛法亦爾，非一法不著，則萬法不得。三祇修行不著不證者，為最後一剎那相應而得「一切智智」也。

(e) 頌中以「射」喻此方便。謂以箭射（心緣）空（三三昧），不令墮地（涅槃），必須箭箭相拄、前後相續。菩薩「心箭」，不著一法，觀空不證，輾轉不已者，意在周徧經歷，迄於最後之一箭也。續射之箭，持使不墮，即是方便，以慧行慧，至於正覺之方便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修此「三解脫門」時，若非方便所攝，則趣近涅槃。雖應修習，莫墮餘菩提處。當求無所得忍，應住善巧方便。

(b) 發如是心：我當利益諸眾生、度脫諸眾生，雖修三解脫門，不應於涅槃作證；然我為學「般若波羅蜜（多）」故，於「三解脫門」中專應成熟。我應修空，不應證空；我應修無相，不應證無相；我應修無願，不應證無願。

- (c) 譬如射師，善學射已，放箭空中，續放後箭，各各相射，彼箭遂多，空中相持，不令墮地。
- (d) 如是此菩薩大射者，以學修「空、無相、無願弓」，於「三解脫門」空中放「心箭」已，又以「悲愍眾生巧方便箭」展轉相續，於「三界虛空」中持彼「心箭」，不令墮「涅槃城」。

(B) 為利生故，不證涅槃

釋文：問：云何復令彼心不墮涅槃？答：

頌 69：「我不捨眾生，為利眾生故。」先起如是意，次後習相應。

頌 70：「有著眾生等，久夜及現行，顛倒與諸相，皆以癡迷故。」

頌 71：「著相顛倒者，說法為斷除。」先發如是心，次後習相應。

頌 72：「菩薩利眾生，而不見眾生。此亦最難事，希有不可思。」

頌 73：「雖入正定位，習應解脫門，未滿本願故，不證於涅槃。」

頌 74：「若未到定位，巧便力攝故，以未滿本願，亦不證涅槃。」

(1) 講要：(a) 嘲生執著諸相，而有無明，流轉生死。菩薩欲使(彼等)離(於顛)倒，趣涅槃道，證得菩提，是必於眾生所執偏學偏知，然後始克應機說法，除彼倒見也。

(b) 嘲生以有執故而成倒見，菩薩謂有生可度、有涅槃可入，得非執耶？自既成執，云何教人離倒耶？

應曰：菩薩由得「法之實相」故，一切修行，祇是隨順「實相」，非特善觀於空，不證涅槃，並能令一切眾生皆入涅槃，而不著眾生想。法之實相，即涅槃故。自性涅槃，眾生本具，由顛倒著，而不覺知，菩薩順其實相而為說法，斷障入滅。由是眾生、涅槃，俱非菩薩造作(分別所執)，一切分別，俱入夢境，夢覺自無夢中一切倒見也。如是菩薩順自「實相」度生，亦何有(執)於眾生(、涅槃)想耶？

(c) 菩薩本願，滅度眾生，未滿本願，觀空不證。信樂涅槃而不(取)證，此即菩薩為成就佛法，對涅槃所取之態度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我於涅槃不應獨入，我當如是發起精進：「隨我所作，唯為利益諸眾生故，亦為諸眾生得涅槃故」。先應如是起作，次即心與三解脫門隨順相應。

(b) 小兒凡夫諸眾生等，以癡迷故，於無始際流轉久夜，著四顛倒：無常謂常、苦謂樂、不淨謂淨、無我謂我，及於內外眾(十八)界、(十二)入中，計我、我所，謂有所得，久夜行已，及現在行。

(c) 如是諸眾生等，以癡迷故，起我、我所二種計著，又於色等無所有中妄起分別，取相生四種邪(見)顛倒，我為說法，令其斷除。先發如是心已，然後於「三解脫門」中，修習相應。

(d) 菩薩(不)起眾生想，此亦最難、不可思、未曾有，如畫虛空。於最勝義中，本無眾生，此菩薩不知、不得，而為利樂眾生故，勤行精進，唯除大悲，何處更有如此難事？

(e) 此應思量：若到正定位菩薩，以三十二法故，入正定位，與解脫門相應時，……未滿本願，不證涅槃。

(按：「入正定位」指已入「正定聚」的見道後的聖者。小乘人於(色界、無色界)之上界及(欲界)之下界，各修「四諦十六行相」，即苦諦有：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；集諦有：因、集、生、緣；滅諦有：滅、靜、妙、離；道諦有：道、如、行、出。如是合計須修32法，始得見道。)

(f) 若初發心菩薩，未到(見道)正定位，彼以巧方便所攝故，修「三解脫門」時，中間未滿本願，亦不(求)證涅槃。

戊三、不以斷滅滅惑

頌 75：極厭於流轉，而亦向流轉。信樂於涅槃，而亦背涅槃。

頌 76：應當畏煩惱，不應盡煩惱。當為集眾善，以遮遮煩惱。

頌 77：菩薩煩惱性，不是涅槃性，非燒諸煩惱，生菩提種子。

頌 78：記彼諸眾生，此記有因緣，唯是佛善巧，方便到彼岸。

(1) 釋文：(a) 此菩薩於流轉中，以三種熾火故，應極厭離，(但)不應起心逃避流轉，當於眾生為子想故而(趣)向流轉；及應信樂涅槃，如覆護(之)舍宅故，然復應背(捨)涅槃，為(成)滿「一切智智」故。於流轉中若有厭離，則於涅槃亦有信樂；若不向流轉、不背涅槃，未滿本願，修習解脫門時，則於涅槃作證。

(b) 以(煩惱)是流轉(之)因故，應畏煩惱，(但)不應畢竟盡於煩惱。若斷煩惱，則不得集菩提資糧，是故菩薩以「遮制法」遮諸煩惱。由遮煩惱、令其無力故，得集菩提資糧善根；以集善根故，滿足本願，能到菩提。

(c) 諸佛不以涅槃為性，諸佛(以)煩惱為性，以菩提心由此生故；聲聞、獨覺燒諸煩惱，不生菩提心種子，以二乘心種子無流故。是故煩惱為如來性，以有煩惱(故)，眾生發菩提心，出生佛體，故不離煩惱。

(d) 問：若燒煩惱不生菩提心種子者，何故《法華經》中，與燒煩惱諸聲聞等授記？

答：(於此事例中，凡夫)不知(佛所)成熟(者，是)何等眾生。彼中(授記)因緣，唯佛所(能)知。以(彼受記者，或已)到調伏彼岸，不共餘眾生(而)相似故。而彼不生菩提心種子者，以(彼經已)入「無為正定位」故，……如虛空中不生種子，如是於無為中不曾生佛法，亦不當生；如高原曠野不生蓮華，如是聲聞、獨覺，入「無為正定位中，不生佛法」。……如是聲聞，雖復具諸戒學、頭多功德、三摩提等，終不能坐覺場，證無上正覺。

(2) 講要：(a) 流轉之實，惑、業、苦而已。惑為本，而其實即三毒也。菩薩云何應畏煩惱(而)不應盡(割絕)煩惱耶？

二者、眾生與煩惱不能分割，菩薩本願為度眾生，雖知煩惱可畏，而不能與眾生無緣，但集諸善對治(煩惱而)化(之)為菩提耳。若如小乘視煩惱同蛇蝎，避之若浼，而此蛇蝎猶存，仍可為患。菩薩以方便對治(之)，化(之)為菩提，則得永久安寧也。

二者、菩薩所以能集善根者，正賴有煩惱在。此不盡之煩惱，非菩薩自家煩惱，而為對人所引之煩惱，於彼不斷，乃能積集善根，是即以煩惱為菩提種，所謂「道不離煩惱」，而「於煩惱中行道」之義也。…孔子嘗言「小人難養」，而以慈祥攝受，非但(只)絕之；又云「以直報怨」，是亦即「於煩惱中行道」之義，精神與此略似。……

(b) 於此有疑者，謂：菩薩不證涅槃而得菩提，云何經中(《法華(經)》)亦(授)記聲聞而得正覺耶？

(答：)應知彼(授記)是佛之方便，佛能達其實相，故能以方便(成)熟之。是則此慧之方便，非不達實相者所易言也。

丙二、以地位辨(分二：丁一、得力者修，丁二、未得力者修)

丁一、得力者修

釋文：問：得力菩薩於眾生中，云何應修行？答：

頌 79：諸論及工巧，明術種種業，利益世間故，出生建立之。

頌 80：隨可化眾生，界趣及生中，如念即往彼，願力故受生。

頌 81：於種種惡事，及詔幻眾生，應用牢鎧甲，勿厭亦勿憚。

(1) 講要：(a) 般若行非一蹴可幾，而為漸進，故有次第地位，所以修集資糧，於「福慧」之後明菩薩之「漸次行」也。此分兩段，地上菩薩為「得力修」，地前菩薩為「未得力修」。菩薩見道，即便入地，煩惱障薄，所有修為，能隨自意樂，生死變易，亦隨欲顯現，故稱此後之行為「意樂行」，稱其身為「意成身」(或「變化身」，或「意生身」)。地前菩薩，努力聞思，確定知見，以為修趣正鵠，故以勝解為主，而亦名為「勝解行地」。……「地」者分位(義)……又「地」有能載、能生之義，菩薩行取喻如「地」，即顯地地(分位)皆具任持、發生「菩提資糧」之功。……

(b) 如是十地，地地升進，固有其次(第)。而每地之中，復有被甲、發趣、超乘之次。此如臨敵，先之鎧甲莊嚴，繼之長驅直入，終於殺敵致果，而復超然，向上一着。菩薩亦爾……

(c) 地上菩薩為眾生故，於一切有益世間之學，應學應知。世間學可分三類，謂：諸論、工巧、明處也。於此而能究竟通達，便為一切修行之因，《論》言菩薩應於五明處求也。

(d) 然地上菩薩，以得根本智故，乃能徧學五明，得其應用，故為力者修，非未得力者所可企及。又十地行為「天行」，菩薩行「十王大業」，是猶儒者「內聖外王」之事，故能「隨願趣生界趣」，化導眾生。不礙煩惱而能善用煩惱，所以不憚惡事，並能轉移詔曲誑幻眾生，同趣淨界也。

(e) 地上之行(詳《十地經》)本論甚略，凡夫空論亦無裨益，今即不詳。

(2) 釋文：(a) 於中書印、算數、鑣論、醫論……如是等無量「諸論」，能與世間為利樂者，劫轉壞時悉皆滅沒，劫轉生時還於人間出生建立；如木、鐵、瓦、銅作等「工巧」非一(眾多)，能滅鬼持、顛狂、被毒、霍亂、不消食諸逼惱等「種種明術」，雕、畫、繡、織作等「種種事業」，能與世間為利樂者，皆亦「出生」及令「建立」。

(b) 諸摩訶薩隨何世界，若天、人等趣，若婆羅門、刹帝利、鞞舍等生，於彼彼處若有可化眾生，為起無量思念，欲化彼等眾生故，隨彼色類長短、寬狹、音聲、果報，得令眾生受化之事，即應作願，起彼色類長短、寬狹、音聲、果報，令彼眾生速受化故。

(c) 若(諸眾生)以罵詈、恐動、嫌恨、鞭打、繫閉、訶責，如是等惡事加我，及諸眾生無量詔幻，知不可化，以彼等故不應自緩鎧甲，亦勿厭流轉、勿憚求菩提，又應發如是心：「我不為無詔、無幻眾生而著鎧甲，我正為彼等(詔、幻)眾生著此鎧甲，我當作如是事發起精進，為令彼等眾生速得建立無詔、無幻故，應當如是自牢鎧甲。」

丁二、未得力者修（分五：戊一、戒行，戊二、定行，戊三、修相行，戊四、法行，戊五、教授行，戊六、法供養行）

戊一、戒行

釋文：問：已說得力菩薩修行，云何未得力菩薩修行？答：

頌 82：具足勝淨意，不詭亦不幻，發露諸罪惡，覆藏眾善事。

頌 83：清淨身、口業，亦清淨意業，修諸戒學句，勿令有缺減。

(1) 講要：(a) 次說「未得力者修」，正為眾生說法，蓋菩薩鎧鉗自嚴，端在地前「勝解行處」被之，故於地前特以六種行詳言之。六行者，戒、定、修相、法、教授、供養。實即三學，(以)「修相」以下，即屬「慧學」。佛學之學，原不出(戒、定、慧)此三(學)耳。

(b) 一切菩薩行，以戒為本，而戒特重修身者，以是諸行之根本故，佛未製戒前，隨事糾正，具有略戒，所謂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」。諸佛輾轉傳來，奉此略戒為本，實則已總攝一切菩薩行矣(廣戒，乃佛順弟子隨事別製者)。

(c) 頌中「不詭、不幻」二句，即「自淨其意」；「發露罪惡」句，即「諸惡莫作」；「覆藏眾善」而不自矜，乃真「眾善奉行」也。苟能如是，自然「三業清淨」，植立戒本，而後可「修諸學處」，「勿令缺減」，此非「託諸空言」，而須「見諸行事」之學也。儒者「非禮勿視、聽、言、動」，以為復禮歸仁之功，是禮即戒。故「戒行」實菩薩「勝解行」之本也，其可忽(略)諸！

(2) 釋文：(a) 具足勝淨意者，謂增上意，又是善增也；意者心也，即彼心具足，名具足勝淨意。「不詭亦不幻」者，「詭」謂別心，別心者不質直也；又「詭」者名為曲心，「幻」者謂誑也，若心不曲不誑，彼是「不詭、不幻」。「發露諸罪惡」者，若有罪惡，顯說發露，彼名「發露諸罪惡」。「覆藏眾善事」者，若有善業，寬大覆藏，彼名「覆藏眾善事」。若菩薩欲疾得菩提，應當「具足淨意、不詭不幻、發露罪惡、覆藏善事」，是故世尊說云：「詭非菩提、幻非菩提」。

(b) 此諸菩薩欲與修念相應故，先當「清淨身、口、意業」，於中殺生、不與取、非淨行等三種身惡行，應當清淨；與此相違三種身善行，應當受之。妄語、破壞語、粗惡語、雜戲語等四種口惡行，應當清淨；與此相違(之)四種口善行，應當受之。貪、瞋、邪見等三種意惡行，應當清淨；與此相違(之)三種意善行，應當受之。諸波羅帝摹叉(prātimokṣa，別解脫戒)學句亦當受而隨轉，於彼學句無有知而故破。若缺漏戒者，於修念中，心則不定。

戊二、定行

(A) 明攝心、修心、治心三層次第

頌 84：安住於正念，攝緣獨靜思，用念為護已，心得無障心。

頌 85：若起分別時，當覺善不善，應捨諸不善，多修諸善分。

頌 86：緣境心若散，應當專念知，還於彼境中，隨動即令住。

頌 87：不應緩惡取，而修於精進，以不能持定，是故應當修。

(1) 講要：(a) 其次定行，重在相續，非僅靜坐不動之謂，即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視、聽、言、動，無一非定。定以心為主，故稱「增上心學」。

- (b) 「定」謂專一心志，云何專一？曰：「安住正念」而已。吾人之心，不能無念，心態起伏，一彈指頃，已六十念。苟正念相續，能常時(從容)安住，即為大定。而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視、聽、言、動，莫非定也。儒言「止於至善」，「知止而後能定，能安，能得」；又云：「持志而不動心」。「持志」二字最為切要，蓋能把握此念，何往而非定境也。佛法以「九住心」談定(參看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)，揭示根本，本論亦同此依據。……
- (c) 初頌言攝心，謂於所緣境界，逐漸縮小範圍(並非無緣)，集中一處，而後用念相護。以念為工具，此為習定工夫，即後念與前念相貫，於心住處不迷不亂，而後心始能住正念(「心無障」即為住正念)。
- (d) (第)二頌言修心。謂心雖由念護持安住正念，然未得力(菩薩)者，不能持續，必有餘念間起；今此修心，即於念起時，分別善否；應攝心住善，制伏不善也。順法「實相」、「淨相」、「寂相」之謂善(有著心向善，亦說名「不善」)。於此多修，令其安住，是心即常善也。……自在比丘釋此，謂於思惟時，若起分別，覺知是善，應當數數多作，不令散亂，如室中燈，不閉風道，則能燃熾。此所謂「善」，即指「正念」，定心若無有念，即成死心無用矣。
- (e) 後二頌言治心。謂「緣境心若馳散」，即當警覺，令還住正念。若疾疾(惡取)欲住正念，亦屬妄念；若太弛緩，復不能攝。譬如調琴，緩急俱不得。孟子所謂「必有事焉，勿忘勿助」之義。……
- (f) 上述三義，為「九住心」根本，亦即「增上心學」之根本也。然此不能捨離精進，佛言精進成熟一切。……定得精進，即不致間斷也。

- (2) 釋文：(a) 如是於戒，正清淨已，斷除(貪欲、瞋恚、惛沉睡眠、掉舉惡作、疑)五蓋。於空閑淨潔、離眾之處，少聲少喧，少蚊、蛇、蛇、虎、賊等，不甚寒熱，不置臥牀，若立、若經行、若結跏坐，或於鼻端、或於額分，迴念安住，隨於一緣。善攝作已，若於境界有躁動心，則用念為守門，如是置守護已，遠離障礙賊心，獨在一處，無散亂意，而修習思惟。
- (b) 於思惟時若起分別，即於起時覺(察)此分別，若是不善，即應捨離，勿令復增；若是善分，唯當數數多作，不應散亂，如室中燈，不閉風道。
- (c) 於中修定比丘，心思惟時專意莫亂，若心離境即應覺知，乃至不令離境遠去，還攝其心，安住境中。如繩繫猿猴，繫著於柱，唯得繞柱，不能餘去，如是應以「念繩」繫「心猿猴」，繫著「境柱」，唯得數數繞於「境柱」，不能餘去。
- (d) 「緩」者，謂離策懶；「惡取」者，謂非善取(謂太急也)。若欲成就「三摩提」者，不應「緩作」及「惡取精進」，以「緩作」及「惡取精進」不能持「三摩提」，是故修定行者應當正修。

(B) 明精進

頌 88：若證聲聞乘，及以獨覺乘，唯為自利行，不捨牢精進。

頌 89：何況大丈夫，自度亦度人，而當不發起，俱致千倍進？

- (1) 講要：(a) 修定之要，在持心安住正念，相續相等，故「定」名「等持」。「等持」者，如持油鉢，行經鬧市，一滴不傾。定之持心，亦復如是，不令高下，無所偏側。故定行所重在「等」，心不旁及，即能等也，如是用心，即為精進。故此精進非勢能之增益，乃善念之綿綿不斷，亦即安住之因……

(b) 二乘專求自利，尚極精進，於七返人天，尚可縮短，矧大乘丈夫，負自他兼利重荷，其可不千倍於彼之精進乎？

(2) 釋文：若欲證聲聞乘及獨覺乘，唯為自利故、自涅槃故，尚於晝夜不捨牢固精進，策懃修行。然此菩薩應於「流轉河」中度諸眾生，亦應自度，何得不發起過彼聲聞、獨覺乘人，俱致百千倍精進也？如自度流轉之河，度他亦如是。

(C) 明「緣一境」、「捨餘事」

頌 90：半時或別行，一時行餘道，修定不應爾，應緣一境界。

頌 91：於身莫有貪，於命亦勿惜，縱令護此身，終是爛壞法。

頌 92：利養恭敬名，一向勿貪著，當如然頭衣，懃行成所願。

頌 93：決即起勝利，不可待明日；明日太賒遠，何緣保瞬命。

頌 94：安住於正念，如食愛子肉，於所食噉中，勿愛亦勿嫌。

(1) 講要：(a) 又此精進於諸定事，當緣一境，而於餘事，懷捨離心，不應貪著。

(b) 修習定行，以正念安住為事，故於所緣，當專一境，不可分歧。

(c) 凡身命、名聞、飲食等事，足以引動心念者皆應蠲除，不可貪著。

(d) 而於所希勝境，即起勝行，不當推託以待來年。蓋此身命，剎那難保；正宜以此幻身，隨即安住實相，以取如來堅身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今此一日，不應半時修習別定，餘時之中復行異道。唯於一定應善緣境，心隨一境，勿向餘處。

(b) 應當生如是心：「我此身中，唯有薄皮、厚皮、肉、血、筋、骨、髓等，終歸乾枯，我此壽命亦當終盡。彼丈夫精進、丈夫勢力、丈夫健行，我亦應得，若其未得，我於精進不應賒緩。雖復百歲護此爛身，必定當是破壞之法。」

(c) 今此若在曠野宿住之時，勿貪生命於中遊行。若有利養、恭敬、名聞起時，不應貪著。為自願成就故，應速懃行，如然頭衣。

(d) 彼於「如然頭衣懃行」之時，明日賒遠，莫待明日。若於我身有勝利者，決即發起，應當生如是心：「何緣能保開眼、合眼時命？我今即起勝利，明日太遠，莫待明日。」

(e) 如是定行比丘，若村、若僧坊中，隨有如法無所譏嫌乞得食已，勿起貪心愛著，亦勿嫌之，應當安住正念，如食所愛子肉，但為身住不壞、存於壽命、攝護淨行故，猶如昔云：「夫妻行曠野時，共食子肉。」

(D) 明順善觀察，免為魔礙

頌 95：出家為何義？我所作竟未？今思為作不，如《十法經》說。

頌 96：觀有為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我所，所有諸魔業，應覺而捨離。

頌 97：根、力與覺分，神足、正斷、道，及以四念處，為修發精進。

頌 98：心與利樂善，作傳傳生處，及諸惡濁根，彼當善觀察。

頌 99：我於善法中，日日何增長？復有何損減？彼應極觀察。

頌 100：見他得增長，利養、恭敬、名，微小慳嫉心，皆所不應作。

頌 101：不羨諸境界，行癡、盲、瘧、聾。時復師子吼，怖諸外道鹿。

(1) 講要：(a) 行者修為，如救頭然，應作即作，發勤精進，而不令此剎那時間空過。是故常思「出家之義」，及「所作成滿否」也。

(b) 又復觀察「有為無常(、苦、無我、無我所)」，蠲諸魔業，而於「三十七菩提分法」，精進修習。

(c) 於諸善惡，亦常觀察增益、損減。而於他人利養，離嫉惱心。於諸外境，心如盲瘡，而不敢著。但於外道處，應獅子吼，令其怖退轉還。

(d) 是此定學，何事不作？儒言「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。有大定，斯有大勇，一切「菩提分法」皆得成滿也。

(2) 釋文：(a) 應當如是觀察：「①我為何義故，而行出家？②為畏不活耶？為求沙門耶？」若為求沙門(*śramaṇa*，修淨行而出家者)者應作是念：「③我於沙門之事，為已作？為未作？為今正作？」如其未作及正作者，為成就因緣故，應當精勤。「我離家類，則名非類。」應數思念：「我之活命，繫在於他，我亦應作別異儀式；④我自於戒，得無嫌不？⑤有智同淨行者，於我戒所，復無嫌不？⑥我已與諸恩愛，其相別異、不與共俱。我屬於業，業之所生，受用於業，業是所親，依業而行；⑦我所作業，若善、若惡，我當自受；我於晝夜，云何而造？⑧我喜樂空寂不？⑨我有上人法不？⑩能得聖人勝知見不？若當後時，同淨行者問我之時，說之不慚，應數思念此等十法。」所謂定行比丘應數思念。

(b) 「有為」謂因緣和合生，以因緣和合生故，彼「無我(、無我)所」；以有為故，彼是「無常」。若是無常，彼為他所逼迫，故「苦」；若苦，彼不自在轉，故「無我」。於「有為法」應如是觀。「所有諸魔業應覺而捨離」者，或於菩提心六度相應經中，作不欲樂因緣、散亂因緣、賒緩因緣、障礙因緣，若從自起、若從他起，皆應覺知，於此諸惡魔業皆覺知已，離之莫令彼自在行。

(c) 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是為「五根(根，梵文 *indriya*，有能生、增上義)」。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是為「五力(*pañca balāni*，可使達涅槃的力量)」。念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(輕安)、定、捨，是為「七覺分(*saptabodhyāṅgāni*)」。欲定(欲神足)、精進定(勤神足)、心定(心神足)、思惟定(觀神足)，是為「四神足(*catvāra-rddhipādāḥ*，能生起神通之因)」。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，已生惡不善法為令其斷；未生善法為令其生，已生善法為令其住，生欲發懃、攝心起願，是為「四正斷(*catvāri prahāṇāni*，亦名四正勤)」。正見、正分別(正思惟)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發行(正精進)、正念、正定，是為「八分聖道(*āryāṣṭāṅgikamārga*，亦名八正道)」。身、受、心、法(*catvāri smṛty-upasthānāni*，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)，是為「四念處」。此等三十七助菩提法，為修習故發起精勤。

(d) 心若調伏，守護禁繫，則與諸利益、安樂善事作傳傳生因；若不調伏、不守護、不修習、不禁繫，則與諸無利惡濁為根。知已，於彼應極觀察，生、住異相故，內外兩間不住故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不俱故，無處來故，無處去故，剎那(*kṣaṇa*)、羅婆(*lava*)、牟呼利多(*muhūrta*，120 剎那為一怛剎那，60 �怛剎那為一臘縛，30 臘縛為一牟呼利多，30 牟呼利多為一晝夜)時中不住故，猶如幻故，為修習故，應當觀察。